

國立東華大學身心障礙生就醫交通協助實施要點

102.4.25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工作會議制訂通過

105.11.30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修正通過

壹、總則：

- 一、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資源教室服務實施要點」訂定相關施行細則，以利業務推行。
- 二、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就醫交通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貳、申請流程：

- 一、申請資格：申請人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各縣市政府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
- 二、公務車協助：本校公務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使用輪椅或因身體病弱而無法自行移動前往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之就醫協助。
- 三、申請人須於就醫前一周，檢附約診單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若無約診單，須於用車完畢後一周內提供就醫證明。
- 四、公務車之行駛路線以派車單所填地點為限，乘車人不得任意更改行駛路線及地點，並不得指揮駕駛從事與駕駛無關之工作，用車完畢後應於派車單上簽章。
- 五、提供公務車就醫協助之服務時間依國立東華大學上班時間為原則。
- 六、若違反上述規定者，呈請資源教室組長及諮商中心主任核示後終止當學期就醫交通協助之申請。
- 七、資源教室為本要點之初審單位，實際安排由總務處辦理，應遵守「國立東華大學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辦法」。
- 八、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